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 A06 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问责情况
14	X2H1201907150032	海南南海热带海洋研究所的工作人员发现三亚崖州湾南货运码头西侧的临时珊瑚礁生态平台工作海域有两艘挖泥船在施工作业,挖泥排出的废水上漂浮物增加值在150m/L,一些造成珊瑚礁出现局部死亡,对崖州湾的中华白海豚等国家保护濒危物种带来负面影响,该海域施工前通过环评,但没有开展施工范围内海域珊瑚礁专项评价。	三亚市崖州区	海洋	1.被举报对象为三亚海事工作船码头项目,海域使用权人为三亚海事局,为公益性事业用海。 2.该项目已取得原省海洋与渔业厅批复(琼海渔便函[2017]107号),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琼(2017)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16875号、琼(2017)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17367号)。该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及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经专家评审通过,《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已对项目珊瑚礁做出评价,三亚珊瑚礁生态环境研究部所已具出《海南海事局三亚海事工作船码头项目海域珊瑚礁生态监测报告》。根据2017年5月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三亚新机场人工岛工程对中华白海豚影响专题评价报告》,2014年4月-2017年4月海南岛西南海域中中华白海豚考察路线图以及中华白海豚发现位点,投区未监测到中华白海豚踪迹。 3.经批准,项目雇佣了2艘挖泥船于2018年5月4日至11月27日开展了航道疏浚,2艘挖泥船已退场。2019年7月17日,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提取海水水样检测结果为第一类水质(报告编号:SHC-J2019092),悬浮物为1mg/L。	部分属实	要求各单位加强对三亚海事工作船码头项目的监管,保证项目的开发建设依法依规进行。	
15	D2H1201907150666	东八路一期路面硬化,造成扬尘污染;附近部分污水管道未使用,导致生活污水排入路面,臭味,杂草从生,蚊虫滋生。	儋州市那大镇	水,大气	(一)2019年7月16日下午,那大镇组织市资规局、市水务局、市环卫局、市城投公司等责任单位及工程设计团队对该段路实地核查,确实存在路面未硬化、部分污水管道不通畅排入路面、杂草丛生等问题,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二)2019年7月16日下午,市水务局已勘察出东八路居民生活污水通过暗沟接入现排水管道,污水直排路面情况,疑似东干渠水渗透造成,已去函松涛管理局进一步查证,并将污水样送环境监测站检测,监测结果表明该水样水质为PH6.41,化学需氧量25mg/L,氨氮4.15mg/L,总磷0.83 mg/L,悬浮物34 mg/L,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一级标准。 (三)2019年7月18日下午,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林刚、副市长赵江泽亲临现场督导整改落实工作。	属实	(一)对投诉件提到的“污水排入路面,散发臭味,杂草丛生,蚊虫滋生”问题,那大镇政府配合美城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下午派出清扫、疏通人员对该路段的建筑垃圾、杂草进行了清除,疏通了路面积水,并组织机械平整了坑洼路面。 (二)对投诉件提到的“附近部分污水管道未使用,导致生活污水排入路面”问题,市水务局于2019年7月17日上午派出水利工程勘测人员,在那大镇政府、松涛管理局的配合下沿积水处倒查,发现污水直排路面情况,疑似东干渠水渗透造成,已去函松涛管理局进一步查证,并将积水样送市生态环境局检测,同时督促水利工程设计单位尽快编制解决方案,完善该路段的排水设施。 (三)市城投公司根据市资源局提供的规划图,聘请雅克设计有限公司推进项目的设计、预算等工作。	无
16	D2H1201907150651	由于恒达路通往养老院的路段未修建,未铺设污水管道。导致周边路段居民区生活污水无法收集。	儋州市那大镇	水	2019年7月16日下午,市水务局立即组织那大镇、市城投等单位到举报现场进行调查,经核实恒达路为宏达路,与万福东四巷垂直,是通往养老院路段,目前,该路段道路路面未硬化,确实存在生活污水未得到有效收集等问题。	属实	(一)市城投公司正抓紧研究将道路建设列入计划,并上报市政府统筹安排。 (二)市水务局组织那大镇政府、市城投公司、设计院工作人员到宏达路进行情况排查。由于施工条件差,设计院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设计方案,下一步将根据施工方案的要求将该区域污水收集往污水提升泵站输送送到那大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
17	D2H1201907150622	各村均有温氏集团旗下的个体养殖户,养殖规模从4千只-3万只不等,均不具有环评手续,希望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目前未发现污染。	儋州市那大镇	其他污染	2019年7月16日下午,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那大镇政府等相关单位,在儋州温氏公司工作人员配合下,对那东公路19公里至那大怡心花园路段儋州温氏公司旗下的养鸡户进行调查。经调查,在那东公路19公里至那大怡心花园路段,儋州温氏公司旗下养鸡场共176家,其中5家在那东公路19公里至那大怡心花园路段两侧100米禁养区范围内,情况下:徐月①养鸡场,饲养面积768平方米,已停养;徐月②养鸡场,饲养面积1100平方米,存栏量13500只,目前已清理转移;吴亚顺养鸡场,饲养面积580平方米,存栏量7000只,已饲养53天;赖清海养鸡场面积1250平方米,存栏量13000只,已饲养125天;梁庆梅鸡场已停养。另在100米外有171家养鸡场,各养鸡场饲养量大部分在500只以上。这些养鸡场均采用“公司+农户”的经营模式,未办理环评手续,未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鸡粪通过在养殖场地面铺设谷壳收集,日产日清,售卖后综合利用制作有机肥。公司有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养殖户饲养及疾病治疗,医疗废弃物或病死鸡等由公司统一收回无害化处理。	属实	(一)儋州市生态环境局在对禁养区范围内的5家养殖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这5家养殖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另外,对禁养区外的养鸡场,指导其依法依规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并要求养殖场业主按环保要求对鸡场进行规范管理。 (二)儋州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儋州市生态环境局、儋州市那大镇人民政府及儋州温氏公司召开研究部署投诉交办单整改工作会议,会议研究确定了排查路线范围,制定了《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D2H1201907150622信访件处置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分工和时间节点。 (三)那大镇制定了《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那大镇D2H1201907150622信访件处置工作方案》。	无
18	D2H1201907150694	2017年环保督察的时候已经投诉,文昌市处理结果是要拆除文昌时代艺术玻璃厂房,但执法局拆停停,怀疑有保护伞。厂区虽然已经采取断电措施,但是该厂房长偷接了其他地方的电,经常偷偷作案,喷漆的时候有很臭的味道,切割玻璃的时候噪音很大。厂区仍存有大量玻璃、钢铁等,担心督察组走了后死灰复燃,希望能彻底拆掉或者搬迁。	文昌市	大气,噪音	经查,该玻璃加工厂已处于停产状态,经市供电局和市执法局工作人员现场核查,未存在偷偷接电进行喷漆和切割玻璃作业现象,且该玻璃加工厂主厂房顶部结构已自行拆除。2018年7月3日,市执法局开始对文昌时代艺术玻璃加工厂新建扩建部分违法建设进行拆除,2018年8月2日,文昌时代艺术玻璃加工厂新建扩建部分违法建设已拆除完毕,市执法局已对拆除现场进行清理并周边环境卫进行整治。但该加工厂主厂房部分,属于文昌时代艺术玻璃加工厂村民居民发展家庭生产经营,不属于规模化生产厂区,从“尊重历史、正视现实、依法依规”的角度考虑,暂缓强制拆除。2019年以来,为了彻底解决群众信访问题,市执法局多次组织执法人员对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办结情况进行回头看,通过对该加工厂负责人进行深度沟通,并对其进行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知识宣传,在减少当事人损失的情况下,在市执法局的监督下,允许当事人对主厂房进行自行拆除,2019年7月3日起,该玻璃加工厂当事人已开始自行对主厂房进行拆除,由于缺少拆除设备和工人,拆除进度缓慢,达不到预期效果,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另外,该加工厂因暂时找不到搬迁和存放拆除物品的合适位置,导致拆除不彻底,但不存在保护伞的情况。该投诉件反映“该厂”长偷接了其他地方的电,经常偷偷作案,产生喷漆和切割玻璃作业”,问题,经市供电局和市执法局工作人员现场核查,未发现存在偷偷接电进行喷漆和切割玻璃作业现象。	部分属实	2019年7月18日,市政府组织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市供电局等职能部门到达现场立行立改,开始对文昌时代艺术玻璃加工厂主厂房进行强制拆除。2019年7月20日,文昌时代艺术玻璃加工厂主厂房已拆除完毕,该投诉件反映的噪音和油漆臭味等环保问题已不存在,违法建筑问题已处置完成。	无
19	D2H1201907150564	村里及附近村的井水是咸的,没有接上自来水厂的水,2017年第一轮督察已经进行了投诉,文昌市当时的反馈处理情况是要为村里接上自来水,但是到现在都还没有接通自来水。村子周围有个体养殖户污水直排大海,怀疑污染水体。	文昌市	水	一,锦山镇罗豆居群众长期饮用由罗豆农场地下水井供水,共有3个自来水集中水塔供水,分别是第一工作站供水塔、第二工作站供水塔、第三工作站供水塔。罗豆农场第四工作站绣田村,该村现有人口137人、54户,该村群众饮水由第三工作站高头村水塔供水,该水塔供水罗豆农场三、四、五工作站二十多个村庄的群众用水,供水人口约5千多人,从2004年开始为当地群众供水。该水塔取水于水塔附近的二口机井,机井深度为60米,水质偏咸。 二,该村周边共有养殖场5家,养殖塘25口,养殖面积77亩,配备沉淀池4口。其中:1.何和浓养殖场有8口养殖塘,养殖面积为21亩,主要是淡水养殖罗非鱼,建有沉淀池;2.陈明基第一养殖场有6口养殖塘,养殖面积为27亩,主要是淡水养殖罗非鱼,建有沉淀池;3.陈明基第二养殖场有2口养殖塘,养殖面积为5亩,目前已停产;4.符育养殖场有6口养殖塘,养殖面积为18亩,主要是淡水养殖罗非鱼,建有沉淀池;5.陈小隆养殖场有3口养殖塘,养殖面积为6亩,主要是淡水养殖罗非鱼,建有沉淀池;除陈明基第二养殖场已停止养殖,其余4家养殖场均将养殖废水抽至沉淀池进行循环利用,且该5家养殖场距离海域均约2公里,现场未发现污水直排大海现象。	部分属实	在2017年8月,曾受理编号为D11109的投诉件,该投诉件反映罗豆农场区域水质发咸的问题。为长效解决罗豆农场区域(含绣田村)饮水安全问题,我市把解决罗豆农场饮水安全问题列入2018年实施计划。项目总投资2586万元,通过延伸锦山水厂管网供水罗豆农场,以彻底解决该地区的饮水安全问题。本工程于2018年12月20日开工建设,施工合同工期为90天。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受到线路途经部分村庄一些村民用地问题多次阻挠施工,工程发生多次设计变更,严重影响了工程的施工进度,造成未能按合同工期完工。截止7月17日,主体工程已全部完工,并进行工程通水试验。按照新建供水管网投入使用的需求,需对管道进行全面清洗,并经检测单位对管道未梢水进行水质检测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后,即可以开始向罗豆农场三座水塔供水。为此,计划从7月18至20日,利用三天时间进行管道清洗工作,7月21日安排市政疾控中心对罗豆农场3座水塔供水检测,预计在7月28日可出具检测结果。在确定水质达标后,即可向罗豆农场现3座水塔供水干净的饮用水,长效解决锦山镇罗豆居1.55万名群众长期以来饮水不安全的问题。	无
20	D2H1201907150689	曾繁亮在曾庆国家旁,长期养殖鹅,占地约300平方,养鹅数量约100-200只,部分养殖污水直排至地面,长期滋生蚊虫,散发恶臭,噪音非常大,严重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建议其搬迁。	琼海市	水,噪音,大气	经了解,该养殖户个人在自留山上以圈养的方式饲养鹅约300只(未达到规模养殖),养殖场占地面积300平方米(含养殖户居住用地)。在实地调查中,未有恶臭明显,蚊虫滋生及噪音扰民等问题;该养殖场采用网上饲养的方式对鹅的排泄物进行收集,由专门的排污管道排入村级污水处理器管网中。养殖户每日清洗鹅舍3次,同时定期进行“三除三灭”,鹅舍基本整洁。各相关职能部门对照相关规划,该养殖场未处于我市饮用水保护区及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内,规模也达不到规模养殖,该养殖场未违反生态环境等相关法律法规。	不属实	各相关职能部门对照相关规划,该养殖场未处于我市饮用水保护区及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内,规模也达不到规模养殖,该养殖场未违反生态环境等相关法律法规。	无
21	D2H1201907150707	该垃圾填埋场位置在青皮林自然保护区内,垃圾填埋量已经超过了设计量,填埋高度较高,担心发生溃坝或者地质灾害。10多年间连续偷排渗滤液到海田溪里,后流到海里,污染地水体,担心青皮林树会死。5年里,艾美酒店前面的沙滩已经变黑,督察组来之前当事人发现当地做了一些临时的表面整改,更换了沙子的沙子。建议填埋场尽快封填搬迁。怀疑存在腐败现象,要求查实。	万宁市	土壤,水,生物,海洋	1.经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回访,该垃圾填埋场离青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最近直线距离约1210米,不在青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未发现因海田溪污染而造成青皮林自然保护区内青皮林死亡。 2.2018年垃圾填埋场已经在垃圾堆体周围加高垃圾坝,经测量垃圾填埋场在设计标高内,不会发生溃坝和地质灾害。 3.垃圾填埋场是由政府单位运营管理,不存在垃圾渗滤液偷排现象,垃圾渗滤液处理都是经过环保部门在线监控系统自动排放。 4.2017年7月31日委托海南中环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地下水水井检测,垃圾填埋场地下水井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4848-1993)III类标准。 5.为了避免海水倒灌导致水流不畅通,市水务局对石梅湾出海口位置挖低出海口河床20-30公分,整个修复过程中没有将任何砂石翻新,也没有任何砂料运输出去。 6.该场是万宁唯一一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我市与周边兄弟市县共享平台模式建设垃圾焚烧厂纳入海南省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方案中,新的垃圾焚烧厂投入运营后,该垃圾填埋场将停用,并按照封场及后期维护管理的要求进行维护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部分属实	1.加大改建100吨渗滤液处理站工程调试进度,确保早日投入使用,有效减少渗滤液储存量。 2.采取在渗滤液调节池加顶膜和外围建设防护墙工程,防止雨水流入调节池,防范渗滤液外溢风险和臭气外散。 3.立即对垃圾场填埋裸露工作面每天进行覆盖,防止臭气扩散。 4.按规范卫生填埋垃圾,达到填埋库容后,及时开展封场治理工作。 5.委托有经验专业管理公司技术管理人员进场提供技术服务,切实提高垃圾场管理能力。 6.正在与周边市县建设的垃圾焚烧厂谈判接受我市垃圾焚烧协议,预计从11月开始能接受处理我市大部分生活垃圾。	无
22	D2H1201907150683	石梅湾九里小区直线距离几十米的位置存在一个万宁市无害化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垃圾为万宁市和琼海市的垃圾。垃圾场产生臭味,影响居住导致生病,居民无法开窗;下雨的时候渗滤液和垃圾污水直接排入海田溪(下雨是黑色,没下雨无影响),石梅湾沙滩被污染成黑色。溪水中的生物死亡。从2014年小区业主入住起该现象已经存在,已向万宁市园林局、生态环境部信访办反映,曾与当地环保局打官司,但败诉。	万宁市	水,大气,海洋	1.经在现场测算,填埋场距离小区直线约900米,符合建设部文件《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技术》(GB50869-2013)规定的距离居民居住区或人畜供水点的卫生防护距离不少于500米的要求。且填埋场建设运营在先,小区建设在后。 2.因我市与琼海市以共享平台模式建设垃圾焚烧厂。琼海市部分的生活垃圾从2017年5月运到万宁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处理,2019年7月11日已停止琼海市生活垃圾进场。 3.根据省环保厅竣工环保验收要求,要安装污水处处理设施自动监控系统,才可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但是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项目施工设计中并没有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内容。2012年市人民政府为了支持海南贻海天堂旅游度假区项目建设,计划迁移垃圾场(《万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四届十二次会议2012)12号),造成垃圾场没有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依照省环保厅整改的要求,我局于2015年5月建设自动监控系统并通过检测,2016年12月万宁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项目通过省生态环境保护厅竣工环保验收。 4.2019年6月25日委托海南中环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臭气监测,垃圾填埋场地下水井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新扩建二级标准。 5.下暴雨时受雨水冲刷垃圾场造成部分污水进入排水沟情况。据现场查看,没有发现石梅湾沙滩污染成黑色、溪水生物死亡现象。 6.我市2015年5月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万宁市环保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决定选址建设一座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采取BOO方式由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建设周期15个月,按计划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可在2017年7月前建成投入使用,但由于规划选址过程中受“邻避效应”影响,并发生了群体性事件,造成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选址还没有落实。我市计划与周边兄弟市县共享平台模式合作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厂,但周边市县垃圾焚烧厂正在建设中。 7.垃圾填埋场爆炸主要是甲烷浓度达到5%-15%之间,则遇明火方会达到爆炸条件。垃圾填埋场填埋库区是属于空置地带,填埋场产生的甲烷气体都是经过自然排放,排放浓度达不到爆炸极限浓度。况且垃圾填埋场库区属于禁烟禁火地带,进入垃圾填埋场库区禁止携带火种,也达不到爆炸所要求的明火范围。 8.经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馈,该垃圾填埋场离青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最近直线距离约1210米,不在青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部分属实	1.加大改建100吨渗滤液处理站工程调试进度,确保早日投入使用,有效减少渗滤液储存量。 2.采取在渗滤液调节池加顶膜和外围建设防护墙工程,防止雨水流入调节池,防范渗滤液外溢风险和臭气外散。 3.立即对垃圾场填埋裸露工作面每天进行覆盖,防止臭气扩散。 4.按规范卫生填埋垃圾,达到填埋库容后,及时开展封场治理工作。 5.委托有经验专业管理公司技术管理人员进场提供技术服务,切实提高垃圾场管理能力。 6.正在与周边市县建设的垃圾焚烧厂谈判接受我市垃圾焚烧协议,预计从11月开始能接受处理我市大部分生活垃圾。	无
23	D2H1201907150664	从长丰到神州半岛的路上有一石化加油站,其对面有一条长达两三千米的排水沟,里面都是附近居民楼的排污管,到了枯水期,排水沟里全部是生活污水,导致道路都能闻到臭味。此外,附近居民偷偷往里面倒生活垃圾,很脏很臭。	万宁市	土壤,水,大气	接到该案件后,我市高度重视,市委、市政府立即对该案件整改工作进行了专门部署,决定由王立副市长带队,抽调市水务局、东澳镇和万宁水库东澳水管所等单位负责人和业务骨干组成专门调查小组,于7月16日下到现场进行了调查核实。 目前调查发现,群众反映的排水沟为万宁水库右干渠引伸至东澳镇的分渠道。该分渠道引至东澳镇主干道横穿整个东澳镇后流向南洋海。2001年以来,由于受填海建设的影响,该渠道已逐渐失去灌溉功能,现已和东澳镇市政雨、污排水沟联通,变成东澳镇市政的排水沟。鉴于东澳镇污水管网建设滞后,居住在防洪堤至东澳镇排水沟段2000多米渠道附件的居民都将污水直排在水渠里,甚至有些群众还往水渠里偷倒生活垃圾,由于现在是枯水期,加上东澳镇市政雨、污排水沟堵塞严重,排水沟里的生活污水得不到有效排放,造成水渠出现脏、乱、臭现象。因此,交办案件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1.立行立改。由市水务局会同东澳镇政府立即组织对排水沟的污水和垃圾、淤泥进行清理,立行立改,建立长效机制。由东澳镇政府和市水务局东澳水管所共同组成清理小组,定期对排水沟进行清理和管控,确保不出现脏、乱、臭现象;3.由东澳镇政府组织对东澳镇市政雨、污排水沟进行清淤,彻底解决东澳镇污水排放问题。 目前整改情况:1、立行立改。市水务局及东澳镇政府于2019年7月17日至20日,共组织挖掘机12台/次、清理人员共60人次,对排水沟的污水和垃圾、淤泥进行清理。2、加快建设东澳镇污水管网工程。到目前为止,已建设污水管网350米。	无
24	D2H1201907150652	1.华润石梅湾一期后面大约800米,有一个垃圾场,渗滤液顺着海田溪直排大海。之前因为垃圾没有覆盖,臭气熏天,前20天开始对垃圾进行了覆盖,并将海田溪入海口周围被污染的沙滩上的沙子换了,覆盖污染痕迹。目前暂停了垃圾的运输。2.2015年7月31日关闭,目前还在运营,每天运送垃圾800吨,但处理能力不足,去年公示将旁边一个大坝加高,进行扩建。3.万宁市府答复,对垃圾场做无害化处理,实际并没有。4.之前应主要求在小区内对垃圾场臭气监测情况进行通报,目前停了,不再进行通报。	万宁市	土壤,水,海洋	1.在现场测算,该填埋场距离小区直线约900米,符合建设部文件《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技术》(GB50869-2013)规定的距离居民居住区或人畜供水点的卫生防护距离不少于500米的要求。2019年6月25日市环卫园林局委托海南中环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臭气监测,垃圾填埋场臭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新扩建二级标准。2.我市2015年5月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万宁市环保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决定选址建设一座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采取BOO方式由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建设周期15个月,按计划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可在2017年7月前建成投入使用,但由于规划选址过程中受“邻避效应”影响,并发生了群体性事件,造成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选址还没有落实。我市计划与周边兄弟市县共享平台模式合作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厂,但周边市县垃圾焚烧厂正在建设中。 3.目前均处理生活垃圾约510吨。库区垃圾坝加高项目是为缓解目前垃圾量多,经市政府同意,发改委立项并进行公开招投标后实施。 4.我市与周边兄弟市县共享平台模式建设垃圾焚烧厂纳入海南省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方案中,新的垃圾焚烧厂投入运营后,该垃圾填埋场将停用。 5.该垃圾填埋场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技术规范》程序操作,填埋作业区采取分区填埋作业,层层压实后覆土盖膜,定时消杀。	部分属实	1.加大改建100吨渗滤液处理站工程调试进度,确保早日投入使用,有效减少渗滤液储存量。 2.采取在渗滤液调节池加顶膜和外围建设防护墙工程,防止雨水流入调节池,防范渗滤液外溢风险和臭气外散。 3.立即对垃圾场填埋裸露工作面每天进行覆盖,防止臭气扩散。 4.按规范卫生填埋垃圾,达到填埋库容后,及时开展封场治理工作。 5.委托有经验专业管理公司技术管理人员进场提供技术服务,切实提高垃圾场管理能力。 6.正在与周边市县建设的垃圾焚烧厂谈判接受我市垃圾焚烧协议,预计从11月开始能接受处理我市大部分生活垃圾。	无
25	D2H1201907150571	石梅湾生活垃圾填埋场,多年存在散发恶臭的情况,质疑是否渗透,担心会影响身体健康,多次反应无果。	万宁市	水,大气	1.填埋场距离小区直线约900米,符合建设部文件《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技术》(GB50869-2013)规定的距离居民居住区或人畜供水点的卫生防护距离不少于500米的要求。且填埋场建设运营在先,小区建设在后。 2.2019年6月25日委托海南中环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臭气监测,垃圾填埋场臭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新扩建二级标准。垃圾填埋场每天都对垃圾堆进行消杀除臭,并对垃圾堆体进行土覆盖再覆盖,存在偶尔由于天气原因产生的臭气,但不会扩散出填埋场,对周边500米内不会造成影响。填埋场不会发生渗透情况,			